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 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了解到公司股东宋春 静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 大股东及一 致行动人	司法冻结数量(万股)	本次冻结占 其所持股份 比例(%)	司法冻结 执行人名称	司法 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宋春静	否	1000	13.02%	北京市第一中 级人民法院	2018-10-19	2021-10-18
合计		1000	13.02%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春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共计76,831,967股,占公司总 股本的比例为11.32%。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为共计25,999,999股,占其持股总 数的比例为33.84%,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3%; 累计被冻结股份共计 4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2.06%,占公司总股本的5.90%。

二、风险应对措施

股东宋春静女士所持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未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 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5 日

